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度在任独立董事王爱国先生、王培志先生、刘培德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》（2025 年 2 月 13 日，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选举关鑫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王培志先生因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期限已满六年，自同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），董事会就 2024 年度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出具专项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独立董事王爱国先生、王培志先生、刘培德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、重大业务往来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